• 药品管理 •

失 效 期 限 的 调 整

T. Taylor (英国,伦敦哈默史密斯和夏洛特皇后医院主任药师)

在医院药房里,当冰箱无意之中断电时,药师面临的一个问题是冰箱里贮存的药品怎么办。遇到这种情况,可应用下列公式解决:

$$t_s^{(T_2)} = \frac{t_s^{(T_1)}}{Q_{10}^{(\triangle T/10)}}$$

式中, T_1 及 T_2 分别为冰箱温度和室内温度 (0 \mathbb{C});

$$t_s$$
为贮存期;
 $\triangle T = T_2 - T_1$;

Q₁。为已知药物分解常数,相当于温度每升高10℃,其反应速度增 加 的 倍数。

对大多数药物的分解反应来说,其Q10 值范围为2~4。设以Q10值为4代入上式,则可得到药物因温度升高而分解量的最大估计值。因此只要知道药厂规定的冰箱内贮存期限,就可以计算出该药品在冰箱断电后的安全而合理的有效贮存期限。

举例:冰箱内某药品的失效期为1987年3月,1986年6月30日冰箱偶然断电,过了4天才发现这一失误。如继续贮于冰箱内,该药还能用多久?

 t_s (5) = 8 个月 (从1986年7月1日至1987年2月28日)

如某药品从1986年6月29日已贮于25℃,则其贮存期限t_s (25)应为

$$-\frac{8}{(\frac{25-5}{10})} = \frac{8}{4^2} (月);$$

而
$$\frac{8}{4^2}$$
 (月) (25°C) $\equiv 8$ 月(5°C)

∴
4
天(25°C) $\equiv \frac{8 \times 4^{2}}{8} \times 4$ (天)(5°C) $\equiv 64$ (天)

因此偶然保存在25℃经过的 4 天相当于冰箱内 (5 ℃) 64天。那末冰箱贮存的期限应按原来的失效期减去此数 (即 8 个月减去64天。大约为 5 个月)。所以某药品如继续贮存在冰箱内,则可安全用到1986年11月底。

上述公式只能用于两种贮存温度发生同样化学分解的情况。例如,此公式不适用于 有物理变化存在的情况,如胰岛素或疫苗的 意外冰冻。

[British J of Pharmaceutical Practice《英国药学实践杂志》8 (8):242,1986 (英文)]

蔡琼英译 张紫洞校

冰箱内正常贮藏药品的温度稳定性

C R Duncton (英国沃信医院药师)

制药厂富碰到的一个问题是答复有关药品在不同温度下(尤其是室温下)的稳定性的咨询,这些药品通常要求在 冰 箱 内 4 ~ 8 ℃贮藏。咨询主要来自医院和公共护理人

员,他们想知道在冰箱发生故障的不同时间后,药品是否还能够继续适于应用。药师的责任之一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就药品能否使用问题提出建议。